

甲案

比例尺：1/1000

土地坐落	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
囑託法院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109年11月13日 院彥民東109重上30字 第1090023241號函
囑託事項	依上開號函說明三附表修正本所109年 內湖土字第055700號測量案之土地複丈 成果圖各方案之所有權人姓名及分割後 應有部分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11月16日內湖土字第063600號
複丈日期	109年11月16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：地籍線 ——：分割線



附圖一甲案

主任張麗美
測量課長謝文展

甲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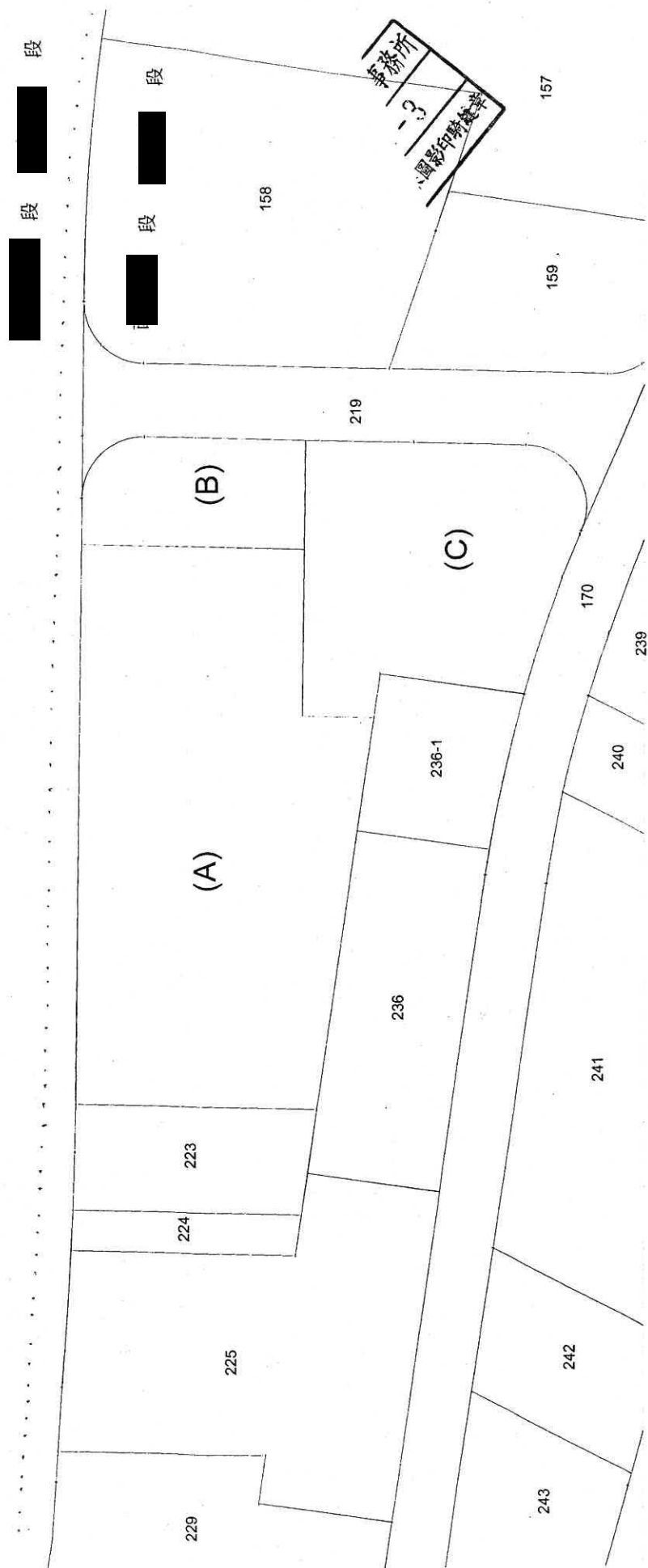
暫編地號	所有權人姓名	分割後應有部分	面積 (平方公尺)
(A)	許政榮	12021/61639	624.02
	許世芳	12021/61639	
	許淑媛	12021/61639	
	許傲燕	12021/61639	
	許光耀	767/61639	
	許光綽	767/61639	
	洪燕菁	12021/246556	
	洪宜菁	12021/246556	
	洪俊彥	12021/246556	
	洪偉捷	12021/493112	
	洪譽庭	12021/493112	
(B)	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7/100	3812.37
	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/100	

暫編地號	所有權人姓名	分割後應有部分	面積 (平方公尺)
(C)	段津華	13887/51067	1709.06
	郭詩澤	3683/51067	
	郭詩岳	3700/51067	
	郭詩嵩	3700/51067	
	郭耿宏	4356/51067	
	郭昱伸	638/51067	
	郭純豪	1257/51067	
	郭俊志	1257/51067	
	郭芳瑩	5695/153201	
	郭詩淵	11095/153201	
	郭詩湧	11095/153201	
	郭詩毅	3098/51067	
	李詩賢	3098/51067	
	郭詩豪	3098/51067	



案乙

109年内湖土字第063600號
比例尺：1/1000



乙案

暫編地號	所有權人姓名	分割後應有部分	面積 (平方公尺)
(A)	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7/100	3812.37
	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/100	
(B)	許政榮	12021/61639	624.02
	許世芳	12021/61639	
	許淑媛	12021/61639	
	許淑燕	12021/61639	
	許光耀	767/61639	
	許光綽	767/61639	
	洪燕菁	12021/246556	
	洪宜菁	12021/246556	
	洪俊彥	12021/246556	
	洪暉捷	12021/493112	
	洪譽庭	12021/493112	
暫編地號	所有權人姓名	分割後應有部分	面積 (平方公尺)
(C)	段津華	13887/51067	1709.06
	郭詩澤	3683/51067	
	郭詩岳	3700/51067	
	郭詩嵩	3700/51067	
	郭耿宏	4356/51067	
	郭昱伸	638/51067	
	郭純豪	1257/51067	
	郭俊志	1257/51067	
	郭芳瑩	5695/153201	
	郭詩淵	11095/153201	
	郭詩湧	11095/153201	
	郭詩毅	3098/51067	
	李詩賢	3098/51067	
	郭詩豪	3098/51067	



地籍圖謄本

中山電謄字第217706號

土地坐落：■■■■市■■■■區■■■■段■■■■段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地號共5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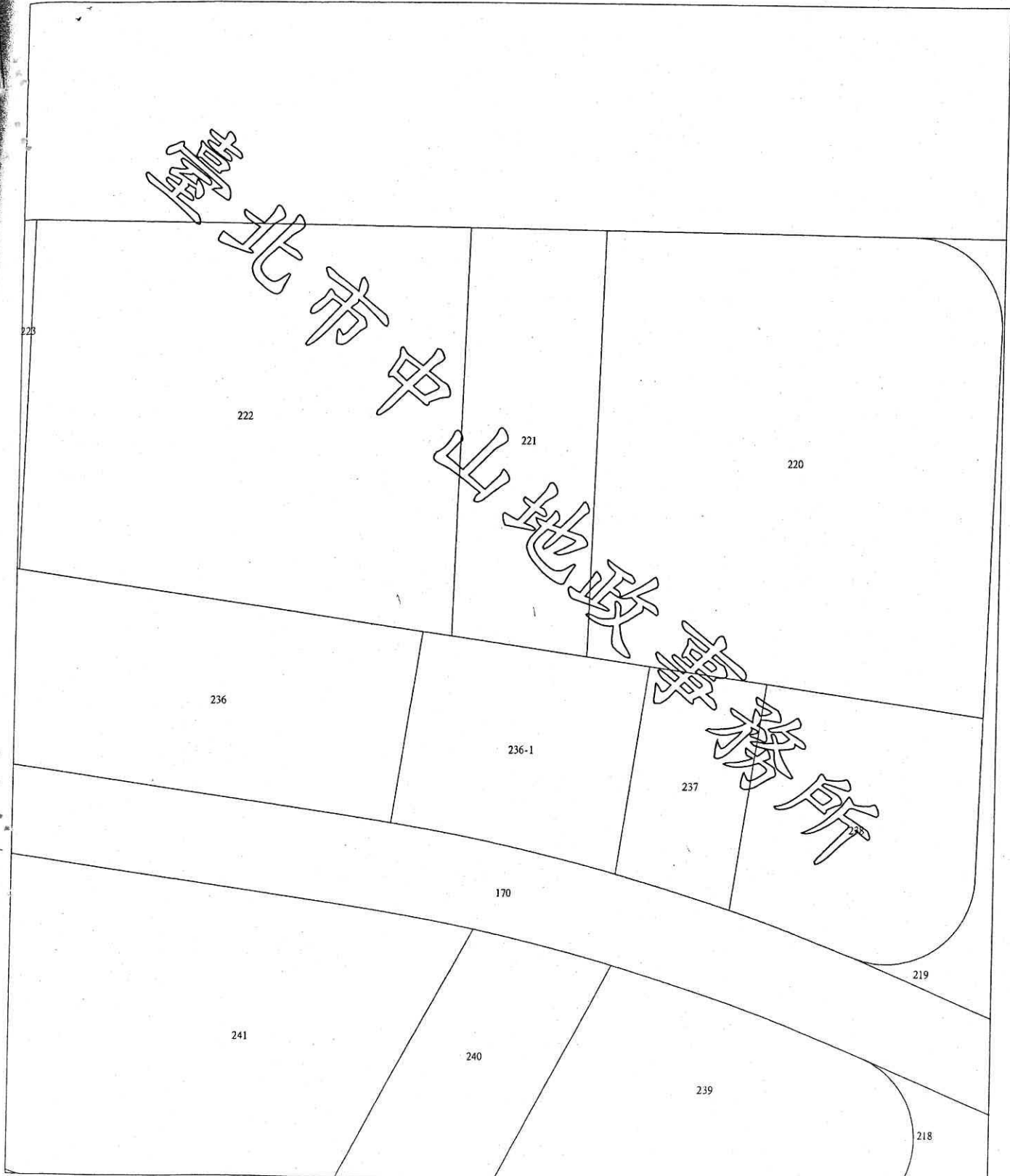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3日13時45分

主任：張麗美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